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未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法律意见



昆明市西山区“融城优郡”B5 幢 3-4 层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 0871-63172192 邮编:650034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8
三、结论意见.....	1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南天信息、公司	指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本次解除限售	指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本次调整	指	因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律师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致：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以及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或其他任何方面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方的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作出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

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同时对《<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 2021年12月17日，本次激励计划取得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所报《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4. 2021年12月20日到2021年12月29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6.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0名激励对象授予13,34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2

元/股。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同时公告了《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7. 2022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298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3,219,990股限制性股票。

8. 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价格由7.72元/股调整为7.67元/股。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97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及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就减少注册资本事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10. 2022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合计24,970股的回购注销相关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94,360,697股。

11. 2022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12.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2024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89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19,244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9日。

14.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及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就减少注册资本事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15.2024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涉及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5,71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1561%，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824,512.76元。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94,360,697股变更为393,744,987股。

16.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17.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8.2025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85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3,853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2月5日。

19.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及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就减少注册资本事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20.2025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涉及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7,162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323%，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969,708.34元。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93,744,987股变更为393,617,825股。

21.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29,051股，涉及人数285人，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0.9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93,617,825股变更为389,888,774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等材料，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未达标，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2024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目标： 1、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0 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 2018-2020 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3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 3、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6%； 4、2024 年 ΔEVA 大于 0。 注：1、归母净利润以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前的数据为核算依据。 2、以上“归母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当年公司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3、2018 年归母净利润数据为剔除处置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1.36%股权后的数据，2018 年剔除处置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1.36%股权后的公司归母净利润为 2990 万元。 南天信息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激励计划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有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剔除科创板和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 IPO 的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数据。	1、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4.51 亿元，截至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全部披露年报，暂无法确定该指标情况； 2、以 2018-2020 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4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为 81.35%，未超过 140%； 3、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4.21%，未超过 4.6%； 4、2024 年 ΔEVA 为小于 0。 综上，公司业绩未满足前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应当对所有激励对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注：1、以上归母净利润以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前的数据为核算依据，2024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前的归母净利润是 1.11 亿元； 2、以上“归母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2024 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前的归母净资产为 26.99 亿元。

（二）本次调整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天信息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4月10日的总股本393,617,8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在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实施。因此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拟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 = P_0 - V = 7.50 - 0.09 = 7.41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

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经过上述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50元/股调整为7.41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1. 因公司业绩目标未达成原因：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2. 因激励对象工作调离且不在公司任职原因：若激励对象个人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含分子公司）且不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其所有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3. 因激励对象辞职原因：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因此，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并结合公司业绩目标未达成、激励对象岗位变动、辞职情况，本次激励计划因公司层面业绩目标未达成，对涉及的 28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3,628,56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 7.41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对涉及岗位变动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93,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 7.41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对涉及辞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7,491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41 元/股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为周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7.55 元/股，即回购价格为 7.41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终止，公司总股本将由393,617,825股变更为389,888,774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伍志旭

经办律师: 杨杰群

刘书含

2025 年 4 月 27 日